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活动工作经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何晓文

联系电话：0753-2239821

填报日期：2024. 7. 20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市委、区委相关文件精神，由我局牵头筹办多场次大型交流活动，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助力梅江构建优势互补、全链条联动发展的创新格局。由于我局经费紧张，因此申请活动工作经费。

（二）财政资金情况

2023 年，活动工作经费财政拨款收入 20 万元，支出 20 万元。

（三）绩效目标

活动工作经费 2023 年度绩效目标为：根据市委、区委相关文件精神，筹办 2 场以上大型交流活动，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助力梅江构建优势互补、全链条联动发展的创新格局。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单位将绩效评价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来抓，由分管领导亲自抓，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和领导，落实项目自评具体工作人员，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进行。

三、绩效自评结论

对照绩效考核指标自评优秀（100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 资金支出率：活动工作经费财政拨款收入 20 万元，支出 2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故此项自评 12 分。

2. 监督有效性：我局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项目资金监

督管理工作，并形成了项目的绩效监控报告，故此项自评 8 分。

（二）产出情况

该项目的产出指标：开展宣传推广活动 2 次以上（已完成，2023 年我局共牵头举办大型活动 4 场次）；举办活动场次 2 次以上（已完成，2023 年我局共举办招商引资推介等活动 6 场次）；展会、研讨会、交流会、活动等按期举办率 100%（已完成，2023 年我局举办的各类活动均如期举行）。我局 3 项产出指标均完成，故此项指标自评 40 分。

（三）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效益指标：宣传活动参与人次 100 人次以上（已完成，2023 年我局共牵头举办大型活动 4 场次，活动参与人数远远超过 100 人）；企业满意度 80%以上（已完成，经统计局统计，群众满意度调查中我局获 96.96 分）。我局 2 项效益指标均完成，故此项指标自评 40 分。

五、主要绩效

2023 年我局牵头筹办了 4 场大型交流活动、共 6 场推介活动，均已如期举办，参与人数众多，大力地宣传和推介我区的营商环境、电子信息产业、数字经济等，进一步助力梅江构建优势互补、全链条联动发展的创新格局。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我局将继续按照上级工作部署，稳步完成相关工作绩效目标，保障科工商务领域工作有序开展，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2021 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区级配套）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蔡文育

联系电话：2196799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梅市府〔2019〕21号）、《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梅州市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梅市科〔2022〕23 号）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企业的税务管辖关系，由同级财政给予每家 30 万元奖励。

2021 年我区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共有 21 家，按照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证明，其中 5 家为东升工业园区企业，根据《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东升工业园区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明电〔2021〕24 号），在改革试行期内，东升工业园运转管理、企业专项资金配套支出、债券资金本息等由梅江区承担。

2021 年认定通过的 21 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中 5 家为东升工业园区企业，奖励资金共计 630 万元。按市直与梅江区税收分成原则，市级财政对我区企业奖补额 67%（20.1 万元）进行奖励，奖励经费共计 321.6 万元；我区配套奖补额 33%（9.9 万元）进行奖励，奖励经费共计 158.4 万元。其中 5 家是东升工业园区企业，奖励经费共计 150 万元。

（二）财政资金情况。在国家和省正式公布认定通知后，市科技局对 2021 年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了核对。2022 年 4 月 22 日，市科技局下达《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梅州市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梅市科〔2022〕23 号），并抄送市财

政局，由市财政局按照财政拨款渠道下达企业奖励资金。市级奖励资金到账后，我区马上配套奖励资金，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将全部奖励资金共计 630 万元，全部拨付到企业。

（三）绩效目标。截止至 2021 年底，我区实现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1 家，存量高新技术企业 69 家，实现 5 亿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单位将绩效评价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来抓，由分管领导亲自抓，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和领导，落实项目自评具体工作人员，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进行。

三、绩效自评结论

对照绩效考核指标自评优秀（100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等）。督促相关企业按政策规定用好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二）产出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带动我区经济发展，2021 年生产总值实现 107.1 亿元、比增 0.5%，规上工业总产值 94.1 亿元、比增 5.6%，规上工业增加值 23.55 亿元、比增 6.1%。

（三）效益情况。围绕我区产业发展需求，推动更多中小型科技企业迅速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到 2021 年，我区存量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 69 家，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1 家。

五、主要绩效

截止至 2021 年底，我区实现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1 家，存量高新技术企业 69 家，实现 5 亿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

奖补政策的推动和落实激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从而壮大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实现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

通过项目的有效实施，推动政府和企业深刻认识创新发展是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的重要抓手，加快资源要素聚集，凝心聚力、持之以恒全力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特别是要在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加快推进企业研发平台建设，完善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和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方面做好文章，积极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构建实体经济，带动实体经济提质增效。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促进外贸稳增长经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何晓文

联系电话：0753-2239821

填报日期：2024. 7. 20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统筹做好口岸疫情防控和促进外贸稳增长，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强化监管、优化服务，为我区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贡献力量。为更好地持续发挥好梅州海关的作用，促进我区外贸稳增长，为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故申请拨给促进外贸稳增长工作经费。

（二）财政资金情况

2023 年，促进外贸稳增长工作经费财政拨款收入 50 万元，支出 50 万元。

（三）绩效目标

促进外贸稳增长工作经费 2023 年度绩效目标为：为统筹做好口岸疫情防控和促进外贸稳增长，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强化监管、优化服务，为我区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贡献力量。为更好地持续发挥好梅州海关的作用，促进我区外贸稳增长，为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单位将绩效评价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来抓，由分管领导亲自抓，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和领导，落实项目自评具体工作人员，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进行。

三、绩效自评结论

对照绩效考核指标自评优秀（97.88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 资金支出率：促进外贸稳增长工作经费财政拨款收入 50 万元，支出 5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故此项目自评 12 分。

2. 监督有效性：我局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工作，并形成了项目的绩效监控报告，故此项目自评 8 分。

（二）产出情况

该项目的产出指标：支出及时率 80%以上（已完成，项目资金支出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率 80%以上（已完成，资金额度到账后一个月内拨付，及时率 100%）；扶持数量 1 个（已完成，2023 年共扶持梅州海关 1 个单位）。我局 3 项产出指标均完成，故此项目指标自评 40 分。

（三）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效益指标：完成市里下达进出口总额 212907 万元的目标（完成目标的 89.4%，2023 年我区进出口总额 190265 万元）；企业满意度 80%以上（已完成，经统计局统计，群众满意度调查中我局获 96.96 分）。我局 2 项效益指标基本完成，故此项目指标自评 37.88 分。

五、主要绩效

利用线上线下贸易促进平台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组织 27 家次企业外出参展，达成意向订单金额超 400 万美元；组织 12

家采购商参加博览会，推动外贸企业抢订单。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的指标设置水平有待提高。造成此问题的原因是对绩效目标有关文件学习的力度不够，对文件理解存在偏差。

（二）改进意见

加大对各股室人员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培训，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的绩效目标，并稳步完成相关工作绩效目标。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梅州市 2020 年实施设备更新叠加奖励资金项目（区级配套）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朱定邦

联系电话：15807538774

填报日期：2024. 7. 20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在符合环保要求与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在现有生产设备、工艺的基础上，通过引进垂直连续电镀沉铜线、垂直连续电镀线、AOI 机、压机等先进关键设备 9 台（套），研发垂直电镀工艺、co2 激光钻孔工艺、多层板层压对位技术等一系列新技术，对生产高清 LED 用印制电路板的生产线进行改造，改进工艺、提升自动化水平，增加产品附加值。项目于 2019 年通过市专家组完工验收。对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在省对新设备购置额予以设备事后奖励的基础上，财政部门配套 10%进行叠加奖励，单个项目当年奖励资金总额省市累计不超过 5500 万元。

（二）财政资金情况

2023 年，通过财政拨付企业梅州市 2020 年实施设备更新叠加奖励资金项目（区级配套）239.88 万元。

（三）绩效目标

梅州市 2020 年实施设备更新叠加奖励资金项目（区级配套）2023 年度绩效目标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引导 16 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拉动工业投资 10%增长，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单位将绩效评价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来抓，由分管领

导亲自抓，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和领导，落实项目自评具体工作人员，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进行。

三、绩效自评结论

对照绩效考核指标自评优秀（100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 资金支出率：梅州市 2020 年实施设备更新叠加奖励资金项目（区级配套）财政拨款收入 239.88 万元，支出 239.88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故此项自评 12 分。

2. 监督有效性：我局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工作，并形成了项目的绩效监控报告，故此项自评 8 分。

（二）产出情况

该项目的产出指标：开展技术改造工业企业数 16 家（已完成，2023 年我区 2023 年新开展技改企业数 18 家）；拉动工业投资增长 10%（已完成，2023 年全区完成工业投资 42.91 亿元，同比增长 26.58%）；技术改造资金及时支出（已完成，2023 年我局已及时支出该项项目资金）。我局 3 项产出指标均完成，故此项指标自评 40 分。

（三）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效益指标：促进 16 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已完成，2023 年新开展技改企业数 18 家）；促进企业生产设备改造（已完成，2023 年我区技改投资 15.87 亿元，超额完成 4 亿元的年度

任务)；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 80%以上(已完成，经统计局统计，群众满意度调查中我局获 96.96 分)。我局 3 项效益指标均完成，故此项指标自评 40 分。

五、主要绩效

2023 年我局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引导 18 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拉动工业投资 26.58%增长，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我局将继续按照上级工作部署，稳步完成相关工作绩效目标，保障工信领域工作有序开展，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0 年梅州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区级配套）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李斐苑

联系电话：2239931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15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促进我区外贸稳定发展，稳中提质。对符合条件申报成功的企业进行奖补。

（二）财政资金情况

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20 万元。

（三）绩效目标

支持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优化进出口结构，推动出口市场多元化，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促进我区外贸稳定发展，稳中提质。对符合条件申报成功的企业进行奖补。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单位将绩效评价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来抓，由分管领导亲自抓，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和领导，落实项目自评具体工作人员，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进行。

三、绩效自评结论

对照绩效考核指标自评优秀（97.88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 资金支出率：2020 年梅州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区级配套）财政拨款收入 20 万元，支出 2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故此项自评 12 分。

2. 监督有效性：我局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工作，并形成了项目的绩效监控报告，故此项自评 8

分。

（二）产出情况

该项目的产出指标：扶持数量 5 个（已完成，2020 年梅州市促进稳增长企业企业中梅江区共 5 家企业获得扶持）；资金发放准确率 95%以上（已完成，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资金拨付及时性 95%以上（已完成，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我局 3 项产出指标均完成，故此项指标自评 40 分。

（三）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效益指标：进出口实现正增长（完成目标的 89.4%，2023 年我区进出口总额 190265 万元）；企业满意度 80%以上（已完成，经统计局统计，群众满意度调查中我局获 96.96 分）。我局 2 项效益指标均完成，故此项指标自评 37.88 分。

五、主要绩效

支持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优化进出口结构，推动出口市场多元化，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促进我区外贸稳定发展，稳中提质。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应急演练疫情防控物资款（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组）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郑思佳

联系电话：0753-2239830

填报日期：2024. 7. 20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障疫情防控实战演练顺利开展，根据《梅江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物资保障组应急处置方案》，区物资保障组应保障防控物资及时到位，保障防疫工作顺利开展。

（二）财政资金情况

2023 年，应急演练疫情防控物资款（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组）收入 21.25 万元，支出 21.25 万元。

（三）绩效目标

应急演练疫情防控物资款（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组）的绩效目标为：保障 2022 年江南街道、三角的疫情防控实战演练中的物资保障，根据相关工作专班请求，区物资保障组采购防控物资，保障防控物资及时到位，保障防疫工作顺利开展。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单位将绩效评价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来抓，由分管领导亲自抓，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和领导，落实项目自评具体工作人员，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进行。

三、绩效自评结论

对照绩效考核指标自评优秀（100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 资金支出率：应急演练疫情防控物资款（疫情防控物资保

障组)财政拨款收入 21.25 万元,支出 21.25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故此项自评 12 分。

2. 监督有效性: 我局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并形成了项目的绩效监控报告, 故此项自评 8 分。

(二) 产出情况

该项目的产出指标: 拨付准确率 100% (已完成, 项目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是否及时将物资运送到位 (已完成, 物资均及时送达); 是否及时筹备所需物资 (已完成, 所需物资均及时筹备)。我局 3 项产出指标均完成, 故此项指标自评 40 分。

(三) 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疫情防控演练工作顺利开展 (已完成, 所有演练活动均顺利开展); 满足防控物资需求 (已完成, 所筹备物资能满足防控需求)。我局 2 项效益指标基本完成, 故此项指标自评 40 分。

五、主要绩效

保障了疫情防控实战演练顺利开展, 根据《梅江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物资保障组应急处置方案》, 区物资保障组应保障防控物资及时、按需到位, 保障防疫工作顺利开展。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无。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制造业项目奖—项目落地进度奖励（梅江区）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梅江区科工商务局

填报人姓名：朱定邦

联系电话：1507538774

填报日期：2024.7.24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28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含土地、建筑物、设备)投资约 22.3 亿元。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达到年产 4 万吨电子铜箔的生产能力，预计年产值 40 亿元、年税收 1.6 亿元、提供就业岗位 1000 个。投资项目拟分两期实施，一期投资 15 亿元，二期投资 13 亿元。项目已按投资协议约定要求达到申报第 2、3 笔落地进度奖申报要求。

（二）财政资金情况

项目第 2、3 笔区级配套资金 382.39 万元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拨付至企业。

（三）绩效目标

1、资金支出率 100%；2、项目建设进度达到投资协议约定要求。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单位将绩效评价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来抓，由分管领导亲自抓，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和领导，落实项目自评具体工作人员，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进行。

三、绩效自评结论

对照绩效考核指标自评优秀（100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与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用地面积 128.75 亩；投资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环评批复、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能评批复、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动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项目已实现首期 2 万吨铜生产线投产：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完成一期 2 万吨所有主体建筑物竣工验收。至 2022 年 12 月底，投资项目累计固定资产投资 9510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产值 38734.807 万元。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连续 12 个月纳税 1445.56 万元：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纳税 67.23 万元：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累计纳税共 1512.79 万元。项目达到落地进度奖申报要求。资金按时拨付到位。

（二）产出情况

项目动工后一年内实现首期投产的，动工后三年内完成了一期所有主体建筑物建设。

（三）效益情况

至 2022 年 12 月底，投资项目累计固定资产投资 9510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产值 38734.807 万元。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连续 12 个月纳税 1445.56 万元：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纳税 67.23 万元：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累计纳税共 1512.79 万元。

五、主要绩效

项目动工后一年内实现首期投产的，动工后三年内完成了一

期所有主体建筑物建设。且连续 12 个月纳税总额超 1000 万元。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暂无。